ZJLC02-2018-0012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 舟发改价格〔2018〕20号

关于明确舟山市新城中心幼儿园等市属

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属各有关幼儿园：

近期，市属各幼儿园提出了要求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的申请，按照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[2012]368号）、《舟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舟价发[2013]6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市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舟发改价格[2018]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根据生均保教费成本的监审情况，结合幼儿园等级，现明确市属各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1. 市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：

 1.舟山市新城中心幼儿园为750元/月.生；

 2.南海实验学校幼儿部为750元/月.生；

3.舟山市新城第二幼儿园为650元/月.生，毛竹山分园为520元/月.生；

4.舟山市新城第三幼儿园尚东城园区为550元/月.生，金色溪谷园区为480元/月.生；

5.舟山市新城第四幼儿园为600元/月.生；

6.舟山市新城第五幼儿园为600元/月.生；

7.舟山市新城第六幼儿园为550元/月.生；

8.舟山市新城第七幼儿园桂花城园区为750元/月.生；万阳园区为550元/月.生。

幼儿园在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（休息日）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，保教费标准由各幼儿园根据教育成本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准。

二、幼儿园保教费计费办法、退费政策、代办服务项目、收费公示制度等按《舟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调整市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8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幼儿园收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，各幼儿园的老生原收费标准执行到幼儿毕业离园止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8年5月11日

 抄送： 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。

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　　　 2018年5月11日印发